

# 河北北方学院教务处

---

北院教函〔2026〕19号

## 河北北方学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 2026 届本科毕业论文 (设计)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:

为筑牢学术风气、规范教学管理,不断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,现将进一步加强 2026 届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管理工作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严格执行《河北北方学院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管理办法》规定,深入落实各环节的工作标准、责任主体和时间节点,应用“毕业论文(设计)全流程管理系统”对论文工作进行实时监控管理,发现问题及时沟通整改。

二、强化责任落实,压实学院主体责任、主管教学院长直接责任,进一步压实指导教师第一责任,强化指导过程管控及与学生的沟通交流,及时掌握学生论文撰写进度和存在的问题,做好详细指导记录,对学生论文进行逐稿审核、逐句修改,确

保各类问题及时纠正。学科组严把毕业论文及全流程相关材料质量关，筑牢毕业论文学术质量防线。

三、加强对论文、设计、作品指导教师的能力培训和帮扶，逐步建立完善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准入和淘汰制度。

四、高度重视论文答辩环节。答辩组务必从学术层面从严把关，杜绝“走过场”，对每一篇答辩论文给出针对性修改意见、认真核实论文修改情况、形成闭环管理，守住论文质量最后一道防线。

学校今后将继续全面落实上级各项工作精神与管理规定，以更高标准、更严要求、更实举措，全面加强本科学士学位论文全过程管理，坚决杜绝学术不端等问题出现，切实保障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与社会声誉。

附件：河北北方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办法

